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內幕消息－
撤回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8日、2024年2月22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2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的頒令，在呈請人律師及本公司律師的共同申請下，該呈請已被撤回，並撤銷於2024年7月29日舉行的該呈請聆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俊彥

香港，2024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俊彥先生（主席）、陸偉明先生、李宗舜先生（副主席）及崔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楊博文先生、張佇綸先生及莊瑋珊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hk.com>刊載。